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注册资本。同时，数控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中有3项为本公司所有，3项专利为本公司和数控公司共有，上述本公司拥有的无形产权权益评估值合计34.765万元，公司本次将其增资入股数控公司，该部分增资价值最终对应所占股权比例与新增投资者同股同价。

本次数控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额度为1,500万元至4,500万元（含公司以无形资产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数控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预计数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增资规模、引入投资者情况及持股比例将根据挂牌结果，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公司

所持有的存量股权在增资扩股后数控公司中所占权益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 337.56 万元。如新增注册资本未达到 1,500 万元，则为增资失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与辰溪县中盐株化顺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顺达公司”)、辰溪县顺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市建公司”)签署《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对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辰溪顺达公司欠冶金设备公司货款 290 万元及利息 28.29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协议,由顺达市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电汇方式向冶金设备公司支付 80 万元,顺达市建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足额支付后,冶金设备公司同意免除辰溪顺达公司剩余货款及利息。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冶金设备公司已收到上述 80 万元款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后,冶金设备公司可冲回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29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80 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同时

废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